

证券代码：300510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17-145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概述

1、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该规定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执行。该准则要求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会计政策有关内容进行变更。

2、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依据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执行。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依据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财务报表列报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 15 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无重大影响。

2、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审批程序

2017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八日